

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4〕94号

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 披露问题整改任务复核的请示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作为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2023年10月现场调查发现，庆阳亿信德通货运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3月建成投产一条年产60万吨砂石生产线，未办理取水许可，违规从泾河取水。宁县水务局2023年5月和10月两次要求尽快补办取水手续，在获得取水许可前停止从泾河取水，但该公司没有落实。该公司还露天设置砂石加工生产线，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封闭生产车间，破碎、振动筛选等工序未配套建设集尘设

施，违规将泥浆废水排入泾河。2023 年 9 月，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私设管道向泾河排放污水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拆除私设管道，但该公司未拆除”问题的整改承担单位，整改任务已完成，并通过自查。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一、整体情况

庆阳亿信德通货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砂石和水洗砂筛选、加工业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2020 年 8 月 12 日审批通过《年产 30 万吨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宁环审发〔2020〕32 号），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同年 9 月完成 30 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安装，并进行了短期调试。因该生产线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相关产品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环评明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雨水分别经 3 座 200 立方米防渗沉砂池、1 座 200 立方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依法查处企业违法问题。一是针对企业无取水许可手续擅自取水问题，宁县水务局责令企业停止了违法行为，补缴水资源费 240 元，落实罚款 2.1 万元；二是针对企业厂区沉淀池西南方向有一条管道通向泾河方向但未发现排水行为问题，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责令企业立即拆除违规设置的管道。2023 年 9 月 30 日拆除了厂区外至泾河方向的管道，10 月 19 日晚 8 时拆除了厂区内剩余所有管道；三是针对企业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

治设施的问题，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已立案查处，落实了行政处罚 20 万元整。

(二)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宁县水务局督促该企业编制了《砂石料加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县级专家评审。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取水许可证》(编号：D621026S2023-0009；水源类型：地表水；取水用途：工业用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量：10.83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三)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督促企业对破损沉砂池进行了修复，在临河一侧修筑实体墙取代铁皮围栏。同时，严格对照《年产 30 万吨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 3 座 200 立方米沉砂池、1 座 200 立方米雨水收集池，安装了 1 台泥饼压滤机，配套建成了全封闭生产厂房、原料和成品料堆场，并硬化了场地。厂区进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皮带传输生产环节安装了封闭罩，上料口和落料点分别安装了喷淋装置。企业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三、整改结果

目前，该披露问题已整改完成，整改资料随文上报，请复核。



抄送：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

共印 10 份